

商事法判解

董事會召集未事前通知之效力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823號

【實務選擇題】

關於董事會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法有瑕疵之論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認董事會決議當然無效。
- (B) 董事會之召集違反第204條，倘全體董監事皆已應召集而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召集程序之瑕疵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決議即為有效。
- (C) 董事長據此有瑕疵之董事會決議而召集股東會，應認股東會決議得撤銷之。
- (D) 應認董事會決議類推適用第189條得撤銷之。

答案：D

【判決節錄】

「……按董事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原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須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惟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關於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其目的無非係以董事會由董事所組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自應對各董事為之，俾確保各董事均得出席董事會，參與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故董事會之召集雖違反上開規定，惟全體董監事倘皆已應召集而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召集程序之瑕疵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尚難謂董事會之召集違反法令而認其決議為無效。……」

「按董事長縱未依上述正常程序，先行召集董事會，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而逕以董事長名義，召集股東會，亦僅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而已，此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查……雖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臨時會前召開之董事會未通知上訴人與會，得認該董事會決議無效。然該股東會既由當時之董事長何蔡湘蘋以董事會名義召集，僅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公司法第204條之目的，是為了使董事可以預先知道議案內容，就此事先充分準備，促使董事會運作更加有效率，提升公司治理之效果。

劉連煜老師舉出之最高法院97台上925決之見解認為，本條規定並非訓示規定，若有違反，乃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法法律，決議無效。就此，老師評析認為，未免公司肆無忌憚的無視本規範，固然不應將之視為訓示規定，然而也不應該認為一有違反就賦予無效之效果，應具體審查違反情節輕重及本條目的是否實質上被侵害，例如：全體董事均以應召出席，且未對此瑕疵表示異議而參與決議，應不在認為其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亦即該瑕疵仍可因為全體董事之出席且未異議而被治癒。

黃銘傑老師亦表示，未依本條通知監察人時，乃程序不合法，且不可以因為監察人無表決權就認為董事會決議本不會受影響而採有效，原則上仍採取無效之見解。但若監察人仍有主動列席，程序瑕疵即遭治癒，並無賦予無效之必要。

【關鍵字】

董事會召集通知、董事會召集瑕疵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04條

【參考文獻】：

1. 劉連煜，《新公司法》，新學林，2012年9月，增訂第八版，頁493-494。
2. 黃銘傑，〈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權利與義務〉，《月旦法學教室》，第16期，2004年2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